

证券代码：601311
转债代码：113012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证券简称：骆驼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人民币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16.72 元/股×80%=13.376 元/股), 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了实现骆驼转债的目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更是为了迅速做大做强铅酸电池的回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回收、实现公司循环经济的两个闭环的目标, 以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骆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下修正后的骆驼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018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将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 本公司将上述骆驼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作为临时提案, 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